

#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員工退休辦法

### 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，安定其退休離職後之生活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凡本公司編制員額內，支領薪資之正式員工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
### 第三章 退休條件

第三條 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准其自願退休：  
一、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  
二、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。  
三、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
第四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命令退休：  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 
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或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。前項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或衰弱之員工，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之殘障為標準。

第五條 前述第三、四條所提退休年齡及服務年資對於持有特別技能或專長之優秀人員，經其本人同意，本公司可延長之。

第六條 退休之申請須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，經總經理核准始得正式退休。

### 第四章 基數計算方式

第七條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動基準法及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之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分段計算支給之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給與：
  - (一) 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  - (二) 第四條第一項命令退休之員工，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，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給與一個月基數之退休金。
  - (三) 第四條第二項命令退休之員工，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，其剩餘年資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

- 二、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領取之計算：
  - (一) 月退休金：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，做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

- (二) 一次退休金：一次領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。
- (三) 員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## 第五章 退休薪資、年齡、年資

- 第八條 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所得為準。
- 第九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- 第十條 服務年資之認定，以工作記錄証件為準，自任職日起至退休日止，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：  
一、自費深造期間之年資。  
二、因案管訓期間之年資。  
三、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
- 第十一條 員工如遇工作規則第十條、第十一條情形之一而經公司依法解僱者，員工於符合勞基法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條件後，員工申請退休，公司應核准其申請，不得以資遣方式辦理。

## 第六章 退休手續

- 第十二條 員工退休時，應填具退休申請書格式如（附件一），及經辦文物清單，一併送交本公司核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員工退休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核准員工退休之申請後，依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金，即通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向中央信託局申請給付。新制之退休金向勞工保險局辦理領取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  
一、民國90年12月14日制定實施。  
二、民國94年07月01日修訂。  
三、民國98年10月10日修訂。  
四、民國103年07月01日修訂。

（附件一）：員工退休申請書

#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附件一)

## 員工退休申請書

年 月 日申請

姓名		單位	
員工編號		職稱	
身分證號		生日	年 月 日滿 歲
到職日期		退休日期	
留職停薪 期 間	1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 2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 3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		
退 休 條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六十五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		
備 註	退休申請書須於退休前一個月提出。		
管理部	總經理	部主管	單位主管